

南京大学医学院护理学专业硕士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护理学专业硕士人才培养过程中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人才培养的中心环节，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护理学专业硕士培养实行“专科化”，以专业能力提升为导向，重在实践及应用，培养热爱护理事业、适应现代护理学发展、具有前瞻性、创新性、较强决策能力、临床实践能力及人文关怀精神的高层次临床护理人才以及具有较强科学素养的领导型护理管理人才。最终形成两大人才培养特色：契合护理专业化发展的高级实践护士；集较高学术与管理水平于一体的复合型护理领导人才。通过三年的培养，达到以下目标：

1. 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能够把握护理发展前沿信息，对护理相关领域有深入研究，并能独立解决本学科相应专业领域内常见、疑难临床护理问题，具备在医疗机构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2. 熟悉科学研究基本程序并掌握方法。具备统筹管理、独立设计并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及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并能将成果转化应用于临床实践，具有创新精神以及实事求是的工作及学习态度。

二、培养对象

护理学专业本科毕业生（须获得教育部认可的本科学历和学位）。

三、学制

基本修业年限为 3 年，最长修业年限为 4 年。实行全日制学习形式，分三个环节进行。

1. 理论学习环节：入学后第一学期。

2. 临床实践环节：第二至第六学期，主要完成临床科研能力、教学能力训练、护理管理实践。

3. 科研训练环节：贯穿于理论学习与临床实践全过程。

四、培养方向

1. 临床护理

2. 护理管理及教育
3. 社区护理/家庭护理
4. 急危重症护理

五、培养方式

护理学专业硕士人才培养采取以护理学导师为主、临床医学导师参与，联合培养和集体指导形式，进行理论学习及专业相关方向的临床实践，并将一定的科研训练贯穿于整个培养过程。

统一研究生学位教育和“专科护理岗位培训制度”：依据护理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和“专科护理岗位培训制度”的要求和方案，在课程安排、临床培训时间和毕业（合格）要求等方面有效衔接，最终达到统一。研究生入学时就在培养体系内双方注册，互相承认研究生学位理论课及“专科护理岗位培训制度”公共必修课的学分，严格按照“专科护理岗位培训制度”要求进行岗位培训，在同时满足南京大学护理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毕业要求，和通过“专科护理岗位培训制度”有关考试和考核的情况下，颁发相应的学位、毕业证书以及地方和国家的培训合格证书。

六、课程设置与考核要求

课程设置方案为：“平台+板块”的课程。**两个平台**：即必修课平台+选修课平台；**四个板块**：即专业公共课程板块+专业基础课程板块+专业选修课程板块+公共选修课程板块。

课程考核：由学院审核考察必修课程与选修课程的学时、学分量与成绩，外语通过省学位外语统一考试。

课程类型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公共基础课 A类	英语	4	7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36
	自然辩证法概论 或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或 马克思主义原著选读 (三选一)	1	18
专业基础课 B类	医学科学研究方法以及科研伦理简介	2	36
专业实践课 C类	高级健康评估	3	54
	循证护理	3	54
	生物医学数据处理与统计分析	2	36
公共选修课程 D类 (8个专业方向)	临床护理实践	8	144
	肿瘤护理学	2	36
	护理管理学	2	36
	急救护理学	2	36
	静脉输液治疗护理学	2	36
	肾脏病护理	2	36
	普外科护理进展与实践能力的培养	2	36
	伤口造口失禁护理	2	36
口腔护理学	2	36	

申请学位要求：一般不少于 32 学分，非专业本科及同等学力入学者为 36 学分（包括本科课程 3-4 门约 6-8 学分）。其中，

公共课程（A类课）：全校公共外语、政治理论等公共基础课程，7 学分。

专业基础课程（B类课）：以知识基础构建为重点的专业基础课程，2 学分。

专业选修课程（C类课）：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的专业实践课程，10 学分。

公共选修课（D类课）：各系（院）开设的公共选修课，其中跨二级或一级学科选修的硕士课程任选。其中，《临床护理实践》为必选课。临床医学开设的 C、D 类课程（见临床医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均为本专业的公共选

修课程。

七、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要求

（一）目的

为培养护理专业硕士研究生的临床思维及专业实践综合能力，掌握轮转学科的基本理论、知识、技能及比较系统的学科知识，要求研究生进行临床科室轮转实践。现实行“先通科、后专科”的临床护理实践模式。依据研究方向，完成所攻读专科实践的时间不少于 12 个月，密切相关专科不少于 6 个月。

（二）轮转时间和要求

1、通科护理实践阶段（12 个月）

要求：掌握临床护理基本状况，熟悉护理工作流程，能对病人进行整体护理，进行基础护理技能训练，掌握健康评估技能和护理病历书写。（注：有临床实践经验学生可适当缩短通科实践时间，但不少于 6 个月）

主要轮转科室：内科、外科、ICU、急诊等。

2、专科护理实践阶段（≥12 个月）

要求：根据专科培养方向进行专科护理实践，在科室临床骨干带教老师的指导下，管理床位 3-5 张，掌握专科诊疗规范、临床专科护理常规、专科特色护理技术、掌握专科急危重症病人的救治原则与技能、熟悉相关辅助科室的检查检验内容和诊疗方法。参与所在专科的理论与实践教学工作，完成不少于 2 份完整的护理病历书写，并在导师指导下完成学位论文工作。（注：密切相关专科实践时间 ≥6 个月）

（三）临床实践考核

主要考核研究生是否具有较强的临床分析、思维能力和实践操作能力。每次考核结束，由考核小组负责填写《南京大学医学院护理专业硕士学位培养计划及考核手册》。

- 1、主要形式：考核过程由临床护理导师负责，组织科室 2-3 位专家形成考核小组，结合专科特点、实际病例进行考核。
- 2、考核内容：着重从研究生的职业道德、轮转计划完成情况、护理病历书写、基础护理、专科护理（包括收集资料、体格检查、病例分析、制定护理计划、临床操作技能、临床思维和沟通交流）等方面进行。
- 3、考核形式：技能操作考试、病例分析、护理查房等。

4、考核具体要求

a. 政治思想状况：包括政治理论修养、职业道德、工作学习态度等。由考核小组进行评议，写出初步评议意见与成绩。

b. 技能操作考核：临床实训期间，研究生结合专业护理的专科技能，由指导小组进行考核。

c. 护理查房：临床实训期间，研究生应完成至少 3 次护理查房，由专家现场进行成绩评定。

d. 病例讨论：临床实训期间，研究生应完成至少 3 次病例讨论，由专家现场进行成绩评定。

（四）教学实践

研究生培养第二学期由学院或相关教研室组织试讲，并安排研究生完成 12-18 学时的理论授课或实践教学任务，由该课程的任课教师、导师或有关专家参加听课，经评议后评定成绩。研究生完成教学任务后填写《南京大学医学院护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教学实践登记及考核表》。

（五）读书报告

研究生从第一学年第二学期起，在导师指导下进行文献阅读（每学期至少精读一篇以上 SCI 文章），并且每月至少集中返校一次，组织开展读书报告会，要求师生共同参与，由导师轮流主持，研究生以 PPT 形式汇报，每人 10-15 分钟，读书报告形成书面文字，正文篇幅不少于 2000 字，由导师综合审核并评定成绩（优、良、中、合格、不合格），读书报告至少完成 8 次。

（六）学术活动

研究生学术活动包括参加国内外专业学术会议、专家学术讲座，以及以学院为单位组织的研究生学术研讨活动等。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必须完成 10 次以上的学术活动，本人做学术报告或讲座不少于 1 次（本人做学术报告或讲座 1 次等同于本人听讲座 2 次）。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必须填写《南京大学医学院护理专业硕士参加学术活动登记本》，由主办活动的单位或主讲专家签署意见。

八、学术论文

研究生在毕业论文答辩前，必须以南京大学医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与论文工作内容一致的学术论文，具体要求按《南京大学关于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执行。

九、学位论文

1. 开题报告

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阅读文献资料，结合实际情况，参加科研工作，确定选题，写出开题报告和文献综述。于第三学期十月份在学院内进行开题报告，开题专家小组就研究课题的创新性、科学性、可行性及是否具有重要的实用价值和理论意义等方面进行评议，同时指出研究课题中的不足之处或有待完善的部分，研究生听取意见后，进一步补充修改。

2. 论文中期汇报

为利于论文研究工作顺利进行，在第五学期十月份研究生在学院内报告研究课题实施进展情况及论文完成情况，学院组织专家检查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学位论文撰写与答辩

学位论文应是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进行的科研实践及科研资料的整理，论文中应对本人研究成果做出详细的阐述。学位论文撰写的具体要求见《南京大学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及格式规范》，学位论文答辩的具体要求见《南京大学学位论文答辩的相关规定》。

十、学位授予

学位申请者在学期间按照培养计划要求，修满规定学分，完成临床实践和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相应学位学术水平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可授予硕士专业学位。

学位申请须提交以下材料，医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对其进行资格审查：

- 1、完成学位课程学习，考试合格并取得规定学分；
- 2、完成一篇紧密结合临床实际的学位论文，论文至少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中的一个：
 - 1) 在本专业国内期刊上发表一篇论著（第一作者）；
 - 2) 在本专业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一篇研究综述和一篇病例分析（均第一作者），国内核心期刊目录请见医学院官网。

上述发表成果必须以南京大学医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和第一通讯单位，导师为通讯作者；如在答辩时尚未完成，必须在毕业后一年内补充。

十一、就业去向

在各大医院从事临床专科护理工作，独立解决该专科护理工作中的疑难问题，成为专科护士或某一专科领域的临床护理专家。